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王晓勤

填 表 人：路倩倩

建设单位：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695578655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 8
路 799 号

编制单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815577012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 8 路 7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U 管材、PE 管材、PP-R 管材、PVC-U 管件、PP-R 管件、注塑鞋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800 吨塑胶建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2.5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p> <p>8、《关于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开环函[2023]1 号，2023 年 1 月 19 日）；</p> <p>9、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标号、级别、 限值	<p>1、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472 1433 792">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180</td> <td>200</td> <td>40</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 <td>6~9</td> <td>400</td> <td>180</td> <td>2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本项目 1#生产车间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生产车间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8、表 3.9。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项目从严执行，1#生产车间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69 1433 171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80 1433 198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00	40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80	20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00	40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80	20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8路799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建设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2.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8%;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2021年12月23日获得宿州市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备案表;

2023年1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月19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1号);

该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竣工;

2023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79642465X0001Z,有效期限:2023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07日;

依据《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2年12月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26日-09月27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10月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迁建前工程内容及规模	迁建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迁建前生产厂房占地 28 亩，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办事处西侧，购置注塑机和管材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际年产 5000t 各类塑料建材、管材。	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位于厂区中心道路西北侧。厂房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为 2 层，位于厂房的西区，建筑面积约 3200m ² ，一楼南侧和中部放置 6 台注塑机和 3 条 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线共用生产线，北侧为成品堆放区，东侧为原料堆放区，二楼用作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存放；办公区为 3 层，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和休息。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400 吨 PE 管材、1100 吨 PP-R 管材、1000 吨 PVC-U 管件、500 吨 PP-R 管件和 500 吨注塑鞋鞋底的生产能力。	迁建后生产厂房租赁，产能增大	一楼南侧和中部放置 6 台注塑机，2 条 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线共用生产线，北侧为成品堆放区，东侧为原料堆放区，二楼用作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存放；办公区为 3 层，达到年产 270 吨 PE 管材、730 吨 PP-R 管材、1000 吨 PVC-U 管件、500 吨 PP-R 管件的生产能力	减少 1 条 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线共用生产线，年产能减少 130 吨 PE 管材、370 吨 PP-R 管材
	2#生产厂房		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位于厂区中心道路西南侧。厂房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为 2 层，位于厂房的西区，建筑面积约 3200m ² ，一楼中部放置 8 条 PVC-U 管材生产线，西侧为混料区，放置 3 台混料机和 1 台破碎机，东侧为原料堆放区；二楼用作原料仓库，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办公区为 3 层，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和休息。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7000 吨 PVC-U 管材生产能力。		一楼中部放置 6 条 PVC-U 管材生产线，西侧为混料区，放置 3 台混料机，1 台破碎机位于二号车间外西南侧，东侧为原料堆放区；二楼用作原料仓库，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办公区为 3 层；达到年产 5300 吨管材生产能力	减少 2 条 PVC-U 管材生产线，年产能减少 1700 吨管材
	3#生产厂房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4200m ² ，位于厂区中心道路东侧，用作后期使用。		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m ² ，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西侧，用作员工办公和休息。	3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东区，用作员工办公和休息。	迁建后办公楼租赁	3F，框架结构，位于 1#生产厂房东区，用作员工办公和休息	与环评一致
	2#办公楼		3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位于 2#生产厂房东区，用作员工办公和休息。		3F，框架结构，位于 2#生产厂房东区，用作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和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存放。	位于 2#生产厂房生产区二层，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迁建后仓库租赁	位于 2#生产厂房生产区二层，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生产厂房生产区二层，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 1#生产厂房生产区二层，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展专业人士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700t/a。	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500t/a。		供水量增加 800t/a	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140t/a	供水量减少 360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展专业人士定期清掏。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5.25 万 kW·h/a。		供电量减少 4.75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5 万 kW·h/a	供电量减少 0.25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无变更	建设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法+15m 高排气筒，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混料、切割、破碎粉尘：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1#生产车间	混料、切割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迁建后废气治理设施新建，增设排气筒	混料工序采用颗粒状原料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行星无屑切割机无组织排放	混料、切割粉尘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加热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加热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混料、切割、破碎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混料、破碎工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切割自带除尘设施	切割自带除尘设施
				加热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加热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展专业人士定期清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噪声治理设施新建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2#生产厂房办公区一层东南，15m ² ）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2#生产厂房办公区一层东南，15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2#生产厂房办公区一层东南，15m ²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2#生产厂房办公区一层东南，15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分区防渗，地面硬化	分区防渗		
风险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等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本期设计能力（t/a）	本期实际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长（h）
------	----	-------------	--------------	----------

PVC-U管材	dn63mm等	7000	5300	2400
PE管材	dn315mm等	400	270	
PP-R 管材	dn315mm 等	1100	730	
PVC-U 管件	dn500mm 等	1000	1250	
PP-R 管件	dn500mm 等	500	750	
注塑鞋鞋底	/	500	0	

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需求，鞋材注塑机于PVC-U管件/PP-R管件注塑机进模具不同，可共用，现鞋材注塑机用于PVC-U管件/PP-R管件生产；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3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功率 (kW)	迁建后设备数量 (台)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生产车间								
PP-R管材/PE管材生产线								
混料	混料	搅拌机	HL300	80	1	共用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	冷却	冷却池	10m×5m×2m	/	1		1	与环评一致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	挤出机	JWG63	65	1	PP-R 管材 和 PE 管材 共用 生产 线	1	与环评一致
			JWG315	120	1		1	与环评一致
			JWG500	150	1		0	未建设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定型机	JWG63/ JWG315/ JWG500	100	3		2	减少 1 台 型号：JWG500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JWG63/ JWG315/ JWG500	12	3		2	减少 1 台 型号：JWG500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JWG63/ JWG315/ JWG500	15	3		2	减少 1 台型号： JWG500
PVC-U 管件生产线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JM-368	45	1	/	1	与环评一致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JM-268	40	1		1	与环评一致
PP-R 管件生产线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JM-190	32	1	/	1	与环评一致
			JM-468	60	1		1	与环评一致
鞋材生产线								
鞋材注塑	鞋材注塑	注塑机	UM-400	55	1	/	1	已建设, 不在验收范围内
			UM-120	30	1		1	
冷却定型、出模	冷却定型、出模	冷却定型、出模	CM55	38.15	1	PVC-U/PP-R 管件和鞋材共用	0	未建设
			CM65	51	1		0	未建设
修剪	修剪	修剪机	/	/	1		0	未建设
2#生产车间								
PVC-U 管材生产线								
混料	混料	混料机	HL800	100	3	/	3	型号: HL800 (2台) 型号: HL300-1 (1台)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	挤出机	CM55	38.15	2		1	减少 1 台
			CM65	51	3		3	与环评一致
			CM68	76.25	3		1	减少 2 台
			CM51	/	/		1	新增 1 台 型号: CM51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定型机	CM55/ CM65/ CM68	100	8		6	减少 2 台 新增型号: CM51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CM55/ CM65/ CM68	12	8		5	减少 3 台 新增型号: CM51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CM55/ CM65/ CM68	15	8	5	减少 3 台 新增型号: CM51	
破碎区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400mm	/	1	/	1	/
新增设备								

配料	配料	配料机	/	/	/	/	1	新增
----	----	-----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后年用量	规格	备注	实际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PVC-U 管材原辅材料消耗							
1	PVC 树脂	t/a	5700	25kg/袋	外购新料	4275	减少 1425t/a
2	ACR 助剂	t/a	120	25kg/袋	外购新料	90	减少 30t/a
3	CPE (氯化聚乙烯)	t/a	320	25kg/袋	外购新料	240	减少 80t/a
4	钛白粉	t/a	160	25kg/袋	外购新料	120	减少 40t/a
5	重钙	t/a	700	25kg/袋	外购新料	525	减少 175t/a
PVC-U 管件原辅材料消耗							
1	PVC 树脂	t/a	785	25kg/袋	外购新料	981	增加 196t/a
2	ACR 助剂	t/a	32	25kg/袋	外购新料	40	增加 8t/a
3	CPE (氯化聚乙烯)	t/a	8	25kg/袋	外购新料	10	增加 2t/a
4	钛白粉	t/a	15	25kg/袋	外购新料	18.8	增加 3.8t/a
5	轻钙	t/a	160	25kg/袋	外购新料	200	增加 40t/a
注塑鞋鞋底原辅材料消耗							
1	PVC 树脂	t/a	480	25kg/袋	外购新料	0	未使用
2	ACR 助剂	t/a	16	25kg/袋	外购新料	0	未使用
3	CPE (氯化聚乙烯)	t/a	4	25kg/袋	外购新料	0	未使用
PE 管材原辅材料消耗							
1	聚乙烯颗粒	t/a	392	25kg/袋	外购新料	261	减少 131t/a
2	黑色母	t/a	8	25kg/袋	外购新料	5	减少 3t/a
PP-R 管材原辅材料消耗							
1	聚丙烯颗粒	t/a	1078	25kg/袋	外购新料	719	减少 359t/a
2	白色母	t/a	10	25kg/袋	外购新料	7	减少 3t/a
3	灰色母	t/a	12	25kg/袋	外购新料	8	减少 4t/a
PP-R 管件原辅材料消耗							

1	聚丙烯颗粒	t/a	490	25kg/袋	外购新料	735	增加 245t/a
2	白色母	t/a	4	25kg/袋	外购新料	6	增加 2t/a
3	灰色母	t/a	6	25kg/袋	外购新料	9	增加 3t/a
其他							
1	机油	t/a	3	20L/桶	/	3	与环评一致
2	模具	套/a	20	/	/	200	按照客户需求使用模具
资源、能源消耗							
6	水	t/a	1500	/	市政给水管网	1140	减少 360t/a
7	电	万 kW·h/a	5.25	/	市政电网	5	减少 0.25 万 kW·h/a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140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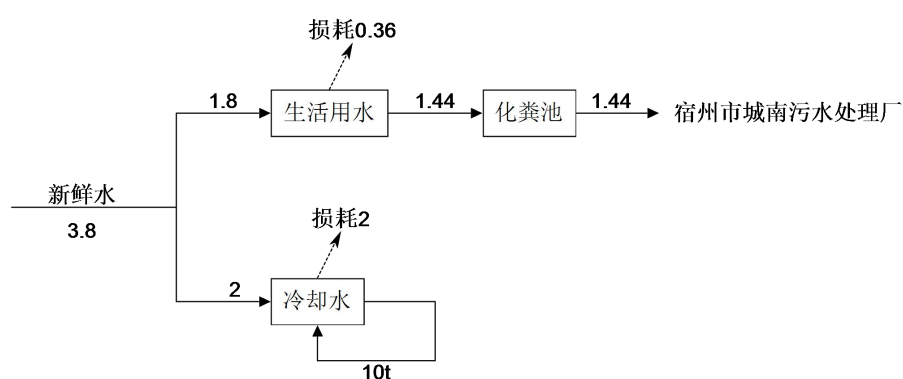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PVC-U 管材、PE 管材、PP-R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 PVC-U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生产工艺相同，仅生产原料不同。

PVC-U 管材、PE 管材、PP-R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拆包、混料: 将各种原辅材料分别按一定配比称重后, 和包装袋一起经叉车投入投料口, 将包装袋下方拆开, 物料经重力作用投入到混料机内进行充分搅拌均匀。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废包装袋;

② 真空进料: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真空进料系统送入加热挤出机仓内。真空进料又称真空输送, 是一种借助于真空吸力来传送颗粒和粉末状物料的无尘密闭管道输送设备, 利用真空与环境空间的气压差, 形成管道内气体流动, 带动粉状物料运动, 从而完成粉体的输送。真空输送是管道密闭输送, 这种输送方式可以杜绝粉尘环境污染, 改善工作环境, 同时减少环境及人员对物料的污染, 提高洁净度; 由于是管道输送, 占用空间小, 能够完成狭小空间的粉料输送, 使工作间空间美观大方; 特别不受长短距离限制。同时, 真空上料机能够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提高工作效率; 是绝大部分粉体物料输送方式的首选。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 加热挤出: 按工艺要求提前设定好加热挤出机机筒、机头的温度。待设定达到并保温半小时左右, 开机加热挤出。物料在加热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剪切和外热作用, 平均塑化后进入加热挤出机头, 物料在机头中被赋予一定的形状并加热挤出, 温度在 160-190℃之间,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④ 真空定径: 加热挤出管材牵引正常后, 启动真空定型水箱上的真空泵, 使通过定径铜套的管材在真空的环境中被吸附在定径筒套内壁上, 根据管材的外径允许偏差调节真空度。真空度越高, 管材外径越大, 反之则小, 一般定径真空度应控制在-0.03MPa~0.06MPa 的范围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 冷却定型: 定径后的合格管材在牵引机的牵引作用下脱离定径铜套进入冷却水箱, 经过循环冷却水喷淋冷却或浸泡冷却后被牵引出真空定型水箱和冷却水箱, 通过牵引机履带运行传动向印字机和切割机方向输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 牵引: 将壁厚均匀的管材引入定径铜套并穿过真空定型水箱, 冷却后卡入牵引机橡胶压条履带内, 启动牵引机将加热挤出的管材源源不断地向印字机和切割机输送过去, 牵引机的牵引速度应与管材加热挤出速度一致, 牵引速度快管材壁厚变薄, 牵引速度慢管材壁厚变厚, 牵引速度适宜管材壁厚才符合规定要求, 大口径管材使用三爪(或六爪)牵引机牵引。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 激光打码: 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 通过烧灼和刻蚀, 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 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 精确地灼刻出图案或文字。此工序会产

生噪声和极少量有机废气；

⑧ 切割：完成激光打码工序的管材输送到切割机时，根据所需长度调整行程开关，管材输送到指定位置时便会自动切割。小口径管材（dn63mm 以下）使用塑料异型材锯片切割机，大口径管材（dn75mm 以上）使用行星式切割机。行星式切割机的操作比较复杂，公转次数、切割速度等需进行简易编程输入行星切割机上的电脑后再进行试操作。试操作时先选用与所生产管材相同规格型号的管材一段在该机上反复切割试验调整，直至公转次数、切割速度等都符合规定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切割。若遭遇突然事故不能正常切割时（如气压不够或电压不稳定等），操作人员要启动紧急退刀按钮以保护行星切割机各部件不被损坏。行星切割机内的切屑应经常清理，鼓风机要有足够的抽送力才能将机内切屑吸出机外。管材切割端面应平整且与管材轴线垂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⑨ 检验：管材开机正常生产后，工艺责任工程师应随时用精度为 0.02 的游标卡尺对所生产管材的平均外径、不圆度、壁厚及平均壁厚偏差按《燃气用聚乙烯管材》(GB15558.1-2003) 的规定进行生产控制检验，发现问题时及时调整真空度、牵引速度、冷却方式，牵引机履带卡紧程度、模具、密封橡胶垫、加热挤出速度等，直到管材产品合格为宜。同时还要用手触摸管材内壁是否光滑，察看管材色泽和色条是否符合要求，印字或喷字是否清晰，切割端面是否平整垂直，发现问题应及时调整主机真空度、温度、加热挤出速度、喷墨机、切割机等。要随时督促生产人员用标准长度的量杆检查管材的定尺长度，用吹尘枪将管材内壁残留的切屑吹净，并进行端面清理。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⑩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存放。

PVC-U 管材、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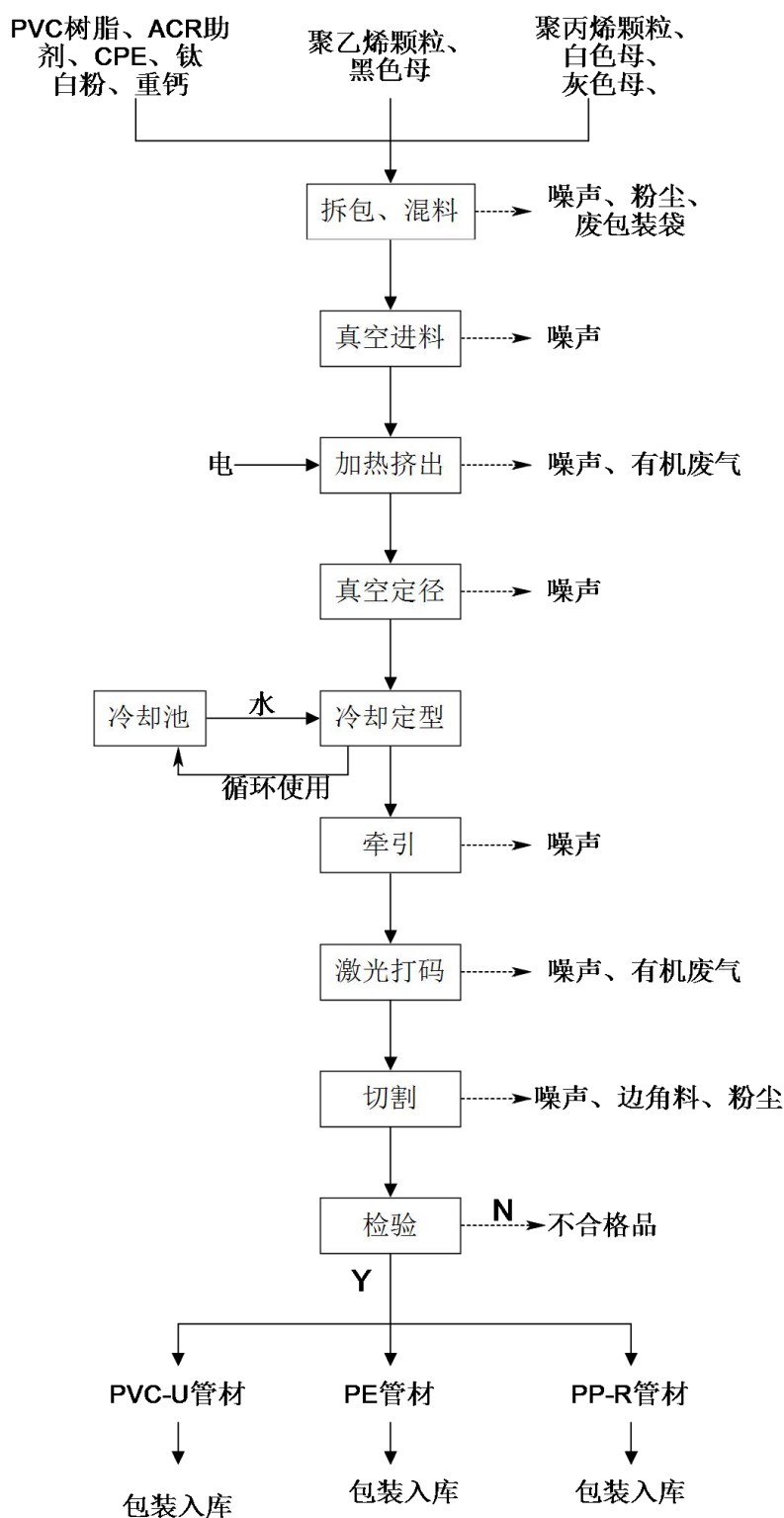


图 2.1 PVC-U 管材、PE 管材、PP-R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PVC-U 管件、PP-R 管件和注塑鞋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PVC-U管件、PP-R管件和注塑鞋鞋底的生产工艺相同，仅生产原料不同。

PVC-U 管件、PP-R 管件和注塑鞋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拆包、混料: 将各种原辅材料分别按一定配比称重后, 和包装袋一起经叉车投入投料口, 将包装袋下方拆开, 物料经重力作用投入到混料机内进行充分搅拌均匀。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废包装袋;

② 真空进料: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真空进料系统送入注塑机仓内。真空进料又称真空输送, 是一种借助于真空吸力来传送颗粒和粉末状物料的无尘密闭管道输送设备, 利用真空与环境空间的气压差, 形成管道内气体流动, 带动粉状物料运动, 从而完成粉体的输送。真空输送是管道密闭输送, 这种输送方式可以杜绝粉尘环境污染, 改善工作环境, 同时减少环境及人员对物料的污染, 提高洁净度; 由于是管道输送, 占用空间小, 能够完成狭小空间的粉料输送, 使工作间空间美观大方; 特别不受长短距离限制。同时, 真空上料机能够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提高工作效率; 是绝大部分粉体物料输送方式的首选。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 注塑: 按工艺要求提前设定好注塑机各部分温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一定数量的塑料加热塑化后, 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 通过螺杆将熔融塑料射入模具型腔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④ 冷却定型: 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 出模: 待模具冷却后, 打开模具, 取出成型的管件和鞋材,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模具。

⑥ 修剪: 使用修剪机, 修剪管件和鞋材的边缘突出的地方,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⑦ 检验: 质检员对修剪后的成品进行检验, 按照相关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检验, 剔除不合格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⑧ 包装入库: 合格产品包装后, 进入成品仓库存放。

PVC-U 管件、PP-R 管件和注塑鞋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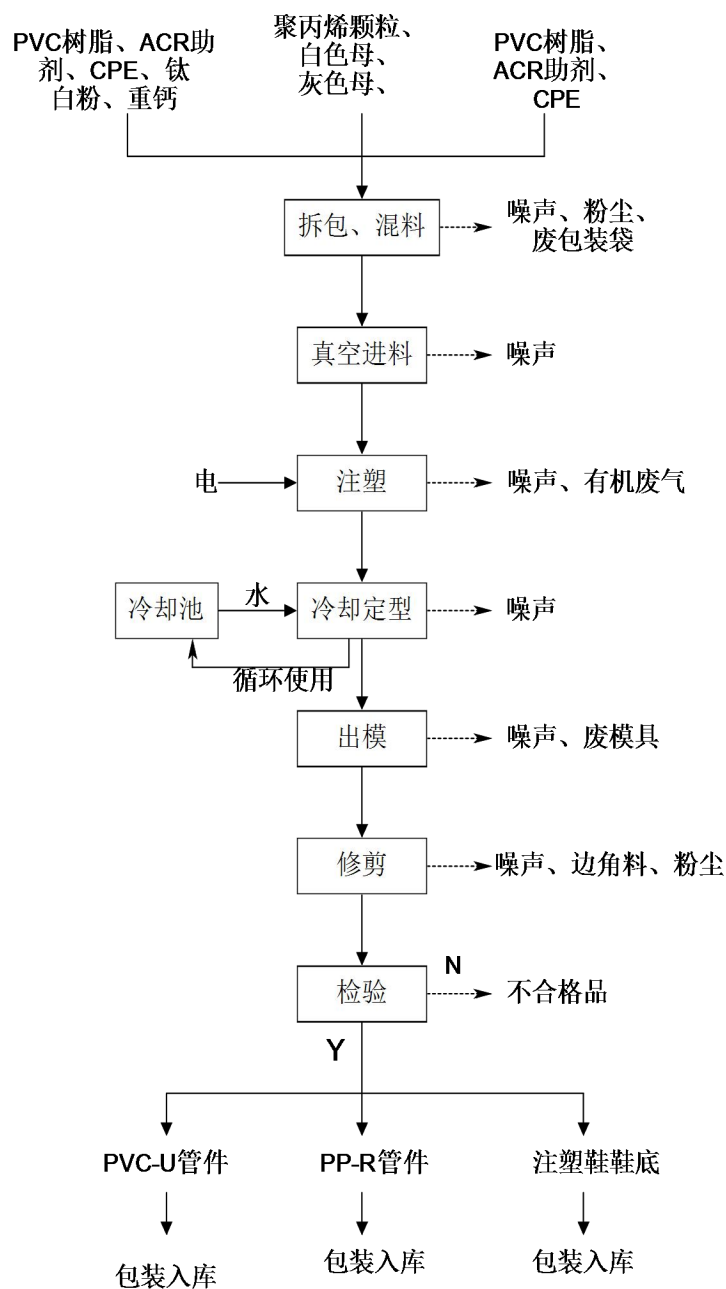


图 2.2 PVC-U 管件、PP-R 管件和注塑鞋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收集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粉碎成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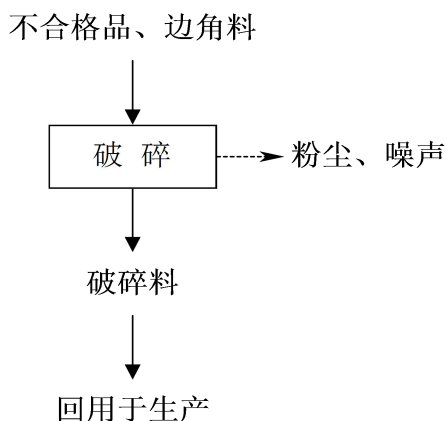


图 2.3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建设3条PP-R管材/PE管材生产线，8条PVC-U管材生产线；年产500吨注塑鞋材；实际建设2条PP-R管材/PE管材生产线，6条PVC-U管材生产线；实际不生产注塑鞋材（企业根据市场行情需求，鞋材注塑机于PVC-U管件/PP-R管件注塑机进模具不同，可共用，现鞋材注塑机用于PVC-U管件/PP-R管件生产）	否
		实际增加配料机1台（配料机使用颗粒状原料，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1#车间：混料、切割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车间：混料、切割、破碎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 1#车间：混料工序采用颗粒状原料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行星无屑切割机无组织排放；2#车间：混料、破碎工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切割自带除尘设施； 未导致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为循环水，不外排，流入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 NH ₃ -N	1.44	化粪池	/	污水管网
设备冷却	冷却水	COD、SS	/	循环冷却池	100t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混料、切割、加热挤出、注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

1#生产车间：

混料、切割工序：混料工序采用颗粒状原料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行星无屑切割机无组织排放；

加热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车间：

混料、破碎工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切割自带除尘设施；

加热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生产车间 混料、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混料工序采用颗粒状原料粉 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切割 采用行星无屑切割机无组织 排放；	外环境
2#生产车间 混料、切割、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	混料、破碎工序：集气罩+脉 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切割自带除尘设 施	
1#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DA00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1）排 放	

2#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DA00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	-----------------------------------	---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管材/管件生产线、破碎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和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3)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模具：暂未产生，产生后统一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设备日常保养和维修更换的废机油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7.5	6	环卫部门
2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21	15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3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		525	9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 尘		56.322	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出模	废模具		0.5	0	暂未产生，产生后统 一收集后外售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 废	65.16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设备保养维 修	废机油		0.7	0.6	
8	设备维护	废弃含油抹		0.5	0.15	

	生产操作	布、劳保用品			
--	------	--------	--	--	--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0月17日备案,备案编号:341371-2023-026-L。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1#生产车间混料、切割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密闭车间	混料工序采用颗粒状原料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行星无屑切割机无组织排放;	15.0	/
	2#生产车间混料、破碎、切割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密闭车间	混料、破碎工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自带除尘设施	15.0	15
	1#生产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0	10
	2#生产车间加热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0.0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	2.0	1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隔声减震	30.0	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4.0	2
	危险废物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0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1.0	0.5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分区防渗、地面硬化	8.0	8
	事故应急措施	按要求配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等	与环评一致	5.0	3
合计				130.0	72.5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1#生产车间混料、切割工序：混料工序采用颗粒状原料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行星无屑切割机无组织排放；2#生产车间混料、切割、破碎工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自带除尘设施；1#生产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加热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且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762t/a；非甲烷总烃：0.13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569t/a、挥发性有机物：1.63t/a
3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竣工验收期间：已完成分区防渗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已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竣工验收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备案，备案编号：341371-2023-026-L
6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 /JJFXWY044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唠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唠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年09月26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3年09月27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2#车间混料、破碎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车间加热挤出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5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1#车间与 2#车间外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1#车间与 2#车间外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吨/a)	实际建设年能力 (吨/a)	环评设计能力 (吨/d)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PVC-U 管材	7000	5300	23.3	17.7	17.7	76
PE 管材	400	270	1.33	0.9	0.9	68
PP-R 管材	1100	730	3.67	2.43	2.43	66
PVC-U 管件	1000	1000	3.33	3.33	3.33	100
PP-R 管件	500	500	1.67	1.67	1.67	100
注塑鞋鞋底	500	0	1.67	0	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12519	13689	13876	14654	15348	146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9	18.0	1.63	1.68	1.52
		排放速率 (kg/h)	0.259	0.300	0.250	2.39×10^{-2}	2.58×10^{-2}	2.22×10^{-2}
2023-09-27	标干流量 (m ³ /h)		12729	12873	13101	13955	14289	1416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9.2	20.3	1.80	1.72	1.35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47	0.266	2.51×10^{-2}	2.46×10^{-2}	1.91×10^{-2}

表 7-3 2#车间混料、破碎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10278	10090	10165	10742	10810	106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7	32.3	42.9	2.3	3.1	4.0
		排放速率 (kg/h)	0.305	0.326	0.436	2.47×10^{-2}	3.35×10^{-2}	4.26×10^{-2}
2023-09-27	标干流量 (m ³ /h)		11190	11121	10877	10464	10565	103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9.1	43.2	2.1	2.8	3.7
		排放速率 (kg/h)	0.318	0.324	0.470	2.20×10^{-2}	2.96×10^{-2}	3.82×10^{-2}

表 7-4 2#车间加热挤出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7	12802	12742	13822	13761	1339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3	24.3	27.3	2.22	2.46	2.09
		排放速率 (kg/h)	0.384	0.311	0.348	3.07×10^{-2}	3.39×10^{-2}	2.80×10^{-2}
2023-09-27	标干流量 (m ³ /h)		12844	13159	12895	14040	14248	139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30.8	29.4	2.88	1.69	2.31
		排放速率 (kg/h)	0.333	0.405	0.379	4.04×10^{-2}	2.41×10^{-2}	3.23×10^{-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车间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工序、2#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2 处理效率

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257kg/h；出口平均速率：0.0234kg/h，处理效率：91%。

2#车间混料、破碎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63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8kg/h，处理效率：91%。

2#车间加热挤出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60kg/h；出口平均速率：

0.0316kg/h，处理效率：91%。

该项目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5

表 7-5 处理效率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257	0.0234	91
2#车间混料、破碎处理设施	颗粒物	0.363	0.0318	91
2#车间加热挤出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360	0.0316	91
核算公式	污染物处理效率(%)=污染物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污染物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污染物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100			

7.2.3 总量控制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762t/a；非甲烷总烃：0.13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569t/a、挥发性有机物：1.63t/a。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234	2400	0.0563	1.63	达标
颗粒物	DA002	0.0318	2400	0.0762	0.56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316	2400	0.0757	1.63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00					
备注	/					

7.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9月26日	西南	1-2	21-24	101.11-101.25	多云
2023年09月27日	西南	1-3	21-24	101.10-101.96	多云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9-26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134	115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6	0.58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μg/m ³	276	289	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8	0.83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42	436	451
	非甲烷总烃	mg/m^3	1.01	0.97	0.94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8	298	277
	非甲烷总烃	mg/m^3	0.81	0.76	0.82
1#车间与 2#车间外 G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3	343	351
	非甲烷总烃	mg/m^3	1.16	1.11	1.17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9-27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2	125	134
	非甲烷总烃	mg/m^3	0.63	0.60	0.63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9	276	284
	非甲烷总烃	mg/m^3	0.79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31	462	449
	非甲烷总烃	mg/m^3	0.96	1.02	0.98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3	296	285
	非甲烷总烃	mg/m^3	0.87	0.90	0.82
1#车间与 2#车间外 G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1	347	362
	非甲烷总烃	mg/m^3	1.22	1.15	1.06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3-09-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09:46	57.5	/	/
N2	南厂界	09:56	58.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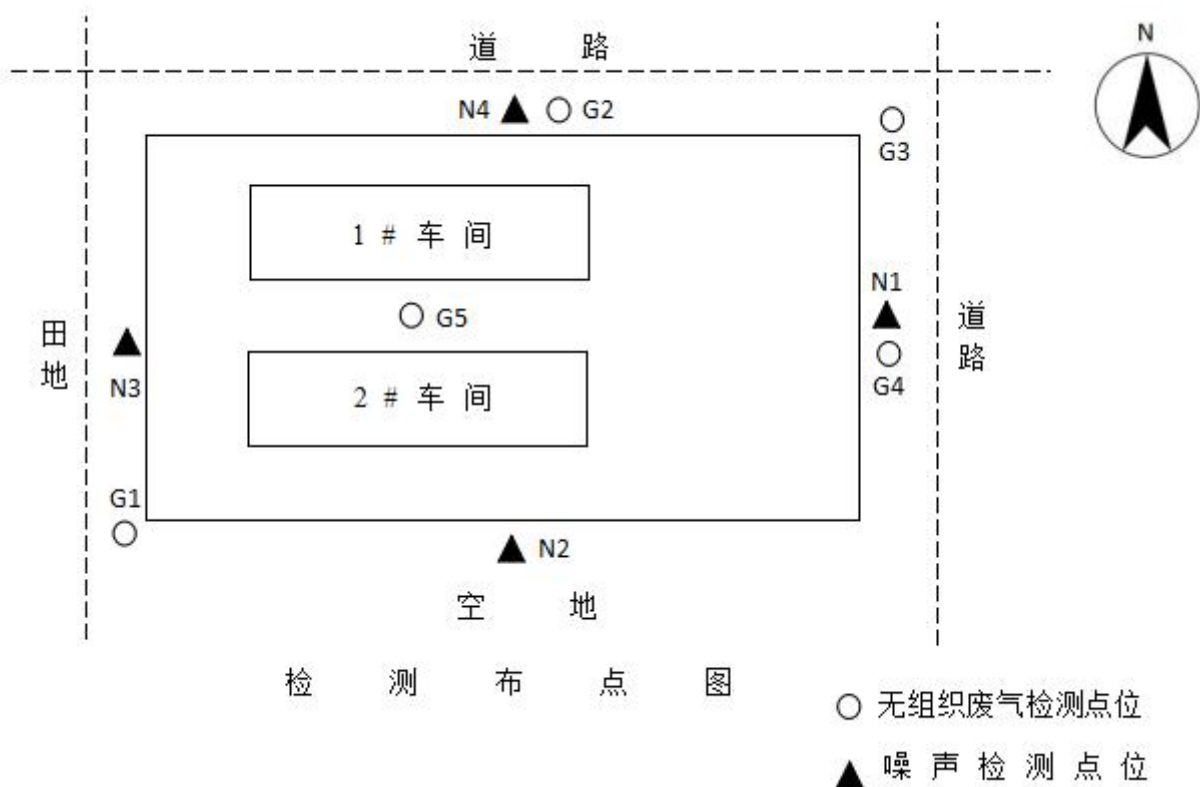
N3	西厂界	09:51	57.6	/	/
N4	北厂界	09:38	57.2	/	/

2023-09-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10:24	57.1	/	/
N2	南厂界	10:35	57.7	/	/
N3	西厂界	10:29	58.0	/	/
N4	北厂界	10:18	57.4	/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概况

8.1.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8路799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建设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2.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8%；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2021年12月23日获得宿州市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备案表；

2023年1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月19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1号）；

该项目于2023年1月施工建设，于2023年3月竣工；

2023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79642465X0001Z，有效期限：2023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07日；

依据《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2年12月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26日-09月27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10月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开展验

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混料、切割、加热挤出、注塑废气。

1#生产车间混料、切割工序：混料工序采用颗粒状原料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行星无屑切割机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混料、切割、破碎工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自带除尘设施；

1#生产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车间加热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为循环水，不外排，流入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管材/管件生产线、破碎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模具暂未产生，产生后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宿州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为循环水，不外排，流入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车间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工序、2#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处理效率

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257kg/h；出口平均速率：0.0234kg/h，处理效率：91%。

2#车间混料、破碎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63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8kg/h，处理效率：91%。

2#车间加热挤出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60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6kg/h，处理效率：91%。

4、总量控制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762t/a；非甲烷总烃：0.13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569t/a、挥发性有机物：1.63t/a。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模具产生后外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宿州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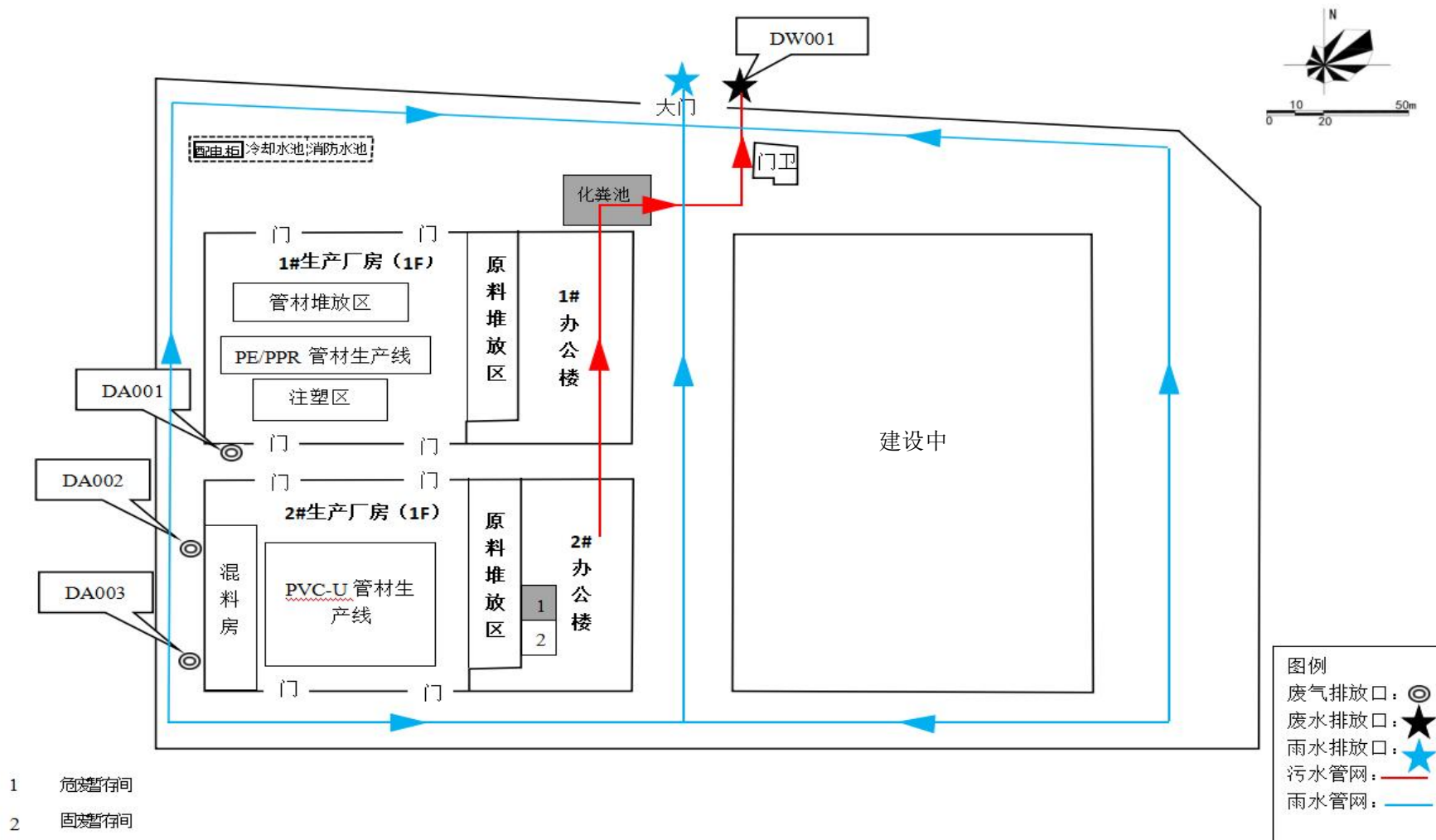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8路79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800吨塑胶建材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经开环函[20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79642465X0001Z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5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79642465X0	验收时间		2023年09月26日-09月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762	0.569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32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四、项目备案表

宿州经开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百通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361-04-01-595809	
项目法人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279642465X0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宿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8路799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5亩,总建筑面积14200平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构车间4200平方米,新增加各种管材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池、道路、停车场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鞋材和10000吨塑胶建材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项目备案号:宿开经【2021】161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五：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经开环函（2023）1 号

关于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于安徽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鞋材 8 路 799 号，建设鞋材和塑胶建材项目。项目租用宿州市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4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号生产厂房、2 号生产厂房、3 号生产厂房、1 号办公楼、2 号办公楼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设施。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拟购置挤出机、定型机、激光打码机、切割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全部投产后能达到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由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112-341361-04-01-595809）。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且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

求，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六、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 8 路 799 号	废水排放去向	宿州市城南污水 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1.63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p>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可以从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原厂关闭项目中调剂。原厂关闭后可实现削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7.5 吨/年。</p>			

四、县（区）生态环境局初核意见



单 位（盖章）：2022年5月23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 0.56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63 吨/年。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 位（盖章）：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0279642465x0001Z

单位名称：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8路799号

法定代表人：司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8路799号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鞋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79642465x0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书

甲方：宿州市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租赁房屋：位于宿州市经开区鞋城八路 799 号厂区内办公楼及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 2、租期期限暂定 10 年：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 3、乙方所租赁房屋只能用于自己产品的生产与经营；
 - 4、租金：免收租金；
 - 5、水、电费：所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等各项杂费均由乙方承担；
 - 6、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7、租赁期间不得改作他用或者租赁另行转租；
-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州市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8.2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8.2

附件九、危废协议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24CJY23072

受托方（乙方）：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埇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协 同 处置	66	吨袋/固态	埇桥区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7	200L桶/液态	
3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吨袋/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1 页 共 6 页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0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2、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未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2000元/车次。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页)

甲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雨

法定代表人：邹鹏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2510101021000027399

账号：182764575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79642465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MYL126R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7-4380139

地址：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66	吨袋/固态	3000	2830.18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7	200L桶/液态	3000	2830.18
3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吨袋/固态	3000	2830.18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附件十：生产报表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日期	
			2023-9-26	2023-9-27
PVC-U管材	Dn75mm等	t	17.7	17.7
PE管材	Dn50mm等	t	0.9	0.9
PP-R 管材	Dn25mm 等	t	2.43	2.43
PVC-U 管件	Dn50mm 等	t	3.33	4.17
PP-R 管件	Dn32mm 等	t	1.67	2.5
注塑鞋鞋底	/	t	0	0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2023-9-26	2023-9-27
PVC-U 管材原辅材料消耗				
1	PVC 树脂	t	14.25	14.25
2	ACR 助剂	t	0.3	0.3
3	CPE (氯化聚乙烯)	t	0.8	0.8
4	钛白粉	t	0.4	0.4
5	重钙	t	1.75	1.75
PVC-U 管件原辅材料消耗				
6	PVC 树脂	t	3.27	3.27
7	ACR 助剂	t	0.133	0.133
8	CPE (氯化聚乙烯)	t	0.033	0.033
9	钛白粉	t	0.0627	0.0627
10	轻钙	t	0.667	0.667
注塑鞋鞋底原辅材料消耗				
11	PVC 树脂	t	0	0
12	ACR 助剂	t	0	0
13	CPE (氯化聚乙烯)	t	0	0
PE 管材原辅材料消耗				
14	聚乙烯颗粒	t	0.87	0.87
15	黑色母	t	0.0167	0.0167

							台) 型号: HL300-1 (1台)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	挤出机	CM55	38.15		1	/
			CM65	51		3	/
			CM68	76.25		1	/
			CM51	/		1	新增型号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定型机	CM55/ CM65/ CM68	100		6	减少 2 台 新增型号: CM51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CM55/ CM65/ CM68	12		5	减少 3 台 新增型号: CM51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CM55/ CM65/ CM68	15		5	减少 3 台 新增型号: CM51
破碎区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400mm	/	/	1	/
新增							
配料	配料	配料机	/	/	/	1	新增



附件十一：设备清单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功率 (kW)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生产车间								
PP-R管材/PE管材生产线								
混料	混料	搅拌机	HL300	4.5	共用	1	/	
冷却	冷却	冷却池	10m×5m×2m	/		1	/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	挤出机	JWG63	65	PP-R 管材和 PE 管材共用生产线	1	/	
			JWG315	120		1	/	
			JWG500	150		0	/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	定型机	JWG63/JWG315/JWG500	100		2	型号：JWG500 未建设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JWG63/JWG315/JWG500	12		2	型号：JWG500 未建设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JWG63/JWG315/JWG500	15		2	型号：JWG500 未建设	
PVC-U 管件生产线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JM-368	45		/	1	/
			JM-268	40			1	/
PP-R 管件生产线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JM-190	32	/	1	/	
			JM-468	60		1	/	
鞋材生产线								
鞋材注塑	鞋材注塑	注塑机	UM-400	55	/	1	/	
			UM-120	30		1	/	
修剪	修剪	修剪机	/	/		0	未建设	
2#生产车间								
PVC-U 管材生产线								
混料	混料	混料机	HL800	100	/	3	型号：HL800 (2)	

PP-R 管材原辅材料消耗				
16	聚丙烯颗粒	t	2.40	2.40
17	白色母	t	0.0233	0.0233
18	灰色母	t	0.0267	0.0267
PP-R 管件原辅材料消耗				
19	聚丙烯颗粒	t	2.45	2.45
20	白色母	t	0.02	0.02
21	灰色母	t	0.03	0.03
其他				
22	机油	t	0.01	0.01
23	模具	套	0.667	0.667

固体废物产生量

来源	名称	单位	实际产生量	
			2023-9-26	2023-9-2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t	0.02	0.02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t	0.05	0.05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t	0.3	0.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t	0.18	0.18
出模	废模具	t	未产生	未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t	0.003	0.003
设备保养 维修	废机油	t	0.002	0.002
设备维护 生产操作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	0.0005	0.0005



附件十二：现场照片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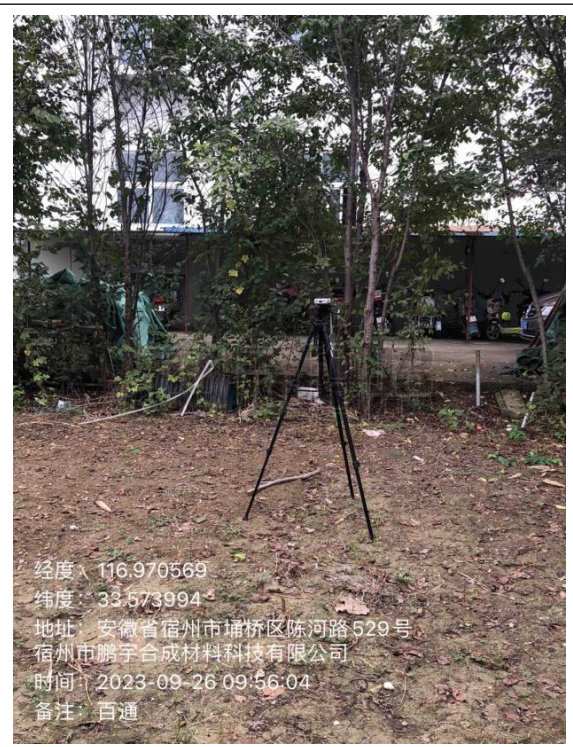
集气罩



循环池

附件十三：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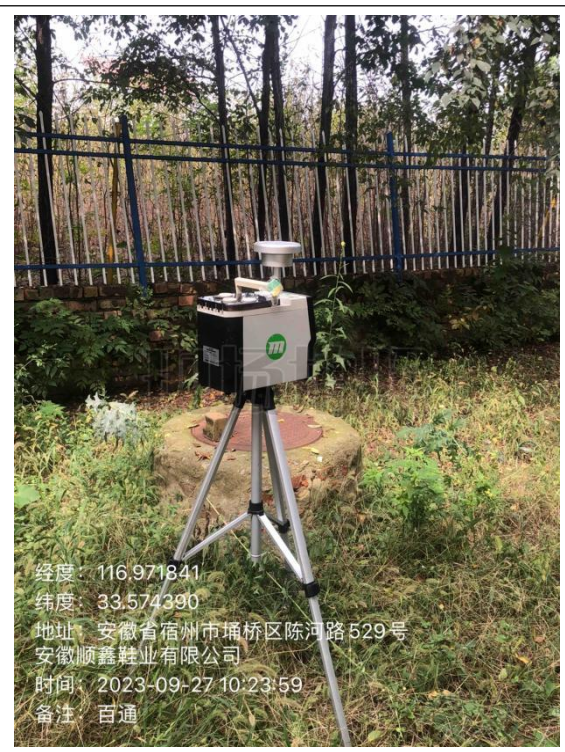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3035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____

检测类别：____验收检测____

委托单位：____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人员：____高雅____

审核人员：____桂小波____

签发人员：____李涛____

签发日期：____2023.10.19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3035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	秦彪、牛想全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12519	13689	13876	14654	15348	14605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9	18.0	1.63	1.68	1.52
		排放速率 (kg/h)	0.259	0.300	0.250	2.39×10 ⁻²	2.58×10 ⁻²	2.22×10 ⁻²
2023-09-27	标干流量 (m ³ /h)		12729	12873	13101	13955	14289	14167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9.2	20.3	1.80	1.72	1.35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47	0.266	2.51×10 ⁻²	2.46×10 ⁻²	1.91×10 ⁻²

2#车间混料、破碎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10278	10090	10165	10742	10810	106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7	32.3	42.9	2.3	3.1	4.0
		排放速率 (kg/h)	0.305	0.326	0.436	2.47×10 ⁻²	3.35×10 ⁻²	4.26×10 ⁻²
2023-09-27	标干流量 (m ³ /h)		11190	11121	10877	10464	10565	103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9.1	43.2	2.1	2.8	3.7
		排放速率 (kg/h)	0.318	0.324	0.470	2.20×10 ⁻²	2.96×10 ⁻²	3.82×10 ⁻²

2#车间加热挤出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7	12802	12742	13822	13761	13395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3	24.3	27.3	2.22	2.46	2.09
		排放速率 (kg/h)	0.384	0.311	0.348	3.07×10 ⁻²	3.39×10 ⁻²	2.80×10 ⁻²
2023-09-27	标干流量 (m ³ /h)		12844	13159	12895	14040	14248	13988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30.8	29.4	2.88	1.69	2.31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35

第 2 页 共 5 页

烃	排放速率 (kg/h)	0.333	0.405	0.379	4.04×10^{-2}	2.41×10^{-2}	3.23×10^{-2}
---	-------------	-------	-------	-------	-----------------------	-----------------------	-----------------------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09 月 26 日	西南	1-2	21-24	101.11-101.25	多云
2023 年 09 月 27 日	西南	1-3	21-24	101.10-101.96	多云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9-26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4	115	129
	非甲烷总烃	mg/m^3	0.62	0.66	0.58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6	289	303
	非甲烷总烃	mg/m^3	0.84	0.78	0.83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42	436	451
	非甲烷总烃	mg/m^3	1.01	0.97	0.94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8	298	277
	非甲烷总烃	mg/m^3	0.81	0.76	0.82
1#车间与 2#车间外 G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3	343	351
	非甲烷总烃	mg/m^3	1.16	1.11	1.17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9-27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2	125	134
	非甲烷总烃	mg/m^3	0.63	0.60	0.63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9	276	284
	非甲烷总烃	mg/m^3	0.79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31	462	449
	非甲烷总烃	mg/m^3	0.96	1.02	0.98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3	296	285
	非甲烷总烃	mg/m^3	0.87	0.90	0.82
1#车间与 2#车间外 G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1	347	362
	非甲烷总烃	mg/m^3	1.22	1.15	1.06

3、噪声

2023-09-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35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09:46	57.5	/	/
N2	南厂界	09:56	58.2	/	/
N3	西厂界	09:51	57.6	/	/
N4	北厂界	09:38	57.2	/	/

2023-09-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10:24	57.1	/	/
N2	南厂界	10:35	57.7	/	/
N3	西厂界	10:29	58.0	/	/
N4	北厂界	10:18	57.4	/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xf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35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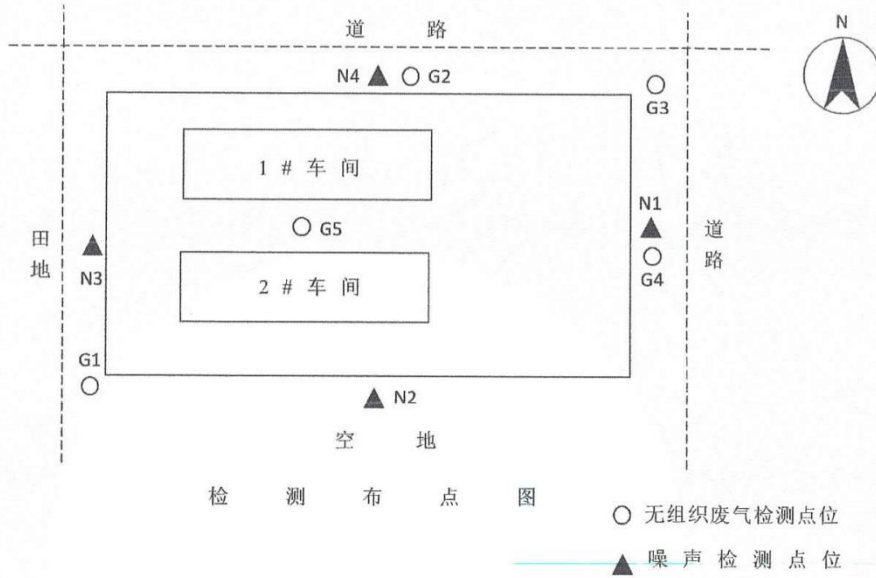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 8 路 799 号,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宿州市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1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1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79642465X0001Z。

(三)投资情况



2、一般固体废物

-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 (2)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 (3)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4) 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设备日常保养和维修更换的废机油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车间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工序、2#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1#车间加热挤出、注塑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257kg/h；出口平均速率：0.0234kg/h，处理效率：91%。

2#车间混料、破碎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63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8kg/h，处理效率：91%。

2#车间加热挤出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60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6kg/h，处理效率：91%。

1.2、总量控制：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762t/a；非甲烷总烃：0.13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569t/a、挥发性有机物：1.63t/a；

1.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102



101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企业生产时间及生产负荷，要求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应及时暂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2、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环保设施，以使其正常运行。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李兆飞 23.10.21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	副总	15605579655	姜山
专家	安徽省科学院	高工	1333557816	姜山
专家	宿州学院环境工程系	2 教授	13805572861	姜山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查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753214	陆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宿州市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1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1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79642465X0001Z，有效期限：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7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百通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百通年产 500 吨鞋材和 10000 吨塑胶建材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根据企业生产时间及生产负荷，要求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应及时暂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2、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环保设施，以

使其正常运行。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已承诺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并及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自制单位处理。
- 2、已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已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环保设施。

